**國立臺東大學體育學系學生產業實習與輔導實施要點**

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課程會議通過（108.06.04）

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（108.06.04）

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會議通過（109.03.17）

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（109.03.17）

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(109.03.24)

一、國立臺東大學體育學系（以下簡稱本學系）為明確規範學生國內校外實習相關內容，並使學生於實習過程中確實增加實務經驗，達到理論與實務相配合之目標，特依據本校「學生實習辦法」，訂定「國立臺東大學體育學系學生產業實習與輔導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實習課程計2學分，列為本學系四年級上學期選修課程；學生得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後，利用暑期或學期中，在同一實習機構完成實習，無須額外繳交學分費，實習累積時數必須達150小時。學生選課、學分數、實習成績、實習指導教師授課鐘點，均併入四年級上學期計算。

三、細部規定如下：

(一)實習單位分為「本學系安排」及「學生自行接洽」兩種。前項係指本學系統一安排接洽之實習單位；後項係指學生自行接洽並經本學系核可之實習單位。實習單位擇定之後，經實習指導委員會資格審查同意，始得參與實習。

(二)學生實習前，須完成本學系規定之申請程序，並應以學校名義與實習機構簽

訂實習合約書(如校合約書版本附件一)核准後，方得認列實習時數。

(三)學生產業實習作業流程如下:

1.本學系產業實習指導委員會於每年四月份，確認實習單位提供實習部門、

員額、工作條件、相關資格要求等。

2.本學系產業實習與輔導委員會統一公佈實習單位資訊，由學生選擇一實習單位面試，經面試錄取之學生，不得放棄；最終未獲任何實習單位錄取之學生，由本學系安排其他實習單位。

3.學生完成志願選填後，應依實習單位之要求攜帶面試證明單進行面試，面試後將面試證明單交回系辦存查。

4.無故不參加面試或媒合成功後無故放棄者，該學期不得再參加任何實習申請。

5.學生之實習單位面試，由本學系統一將名單（學生基本資料）提供各實習機構之人事單位，並安排面試事宜，學生不得自行安排前往面試，否則不予承認。

(四)學生於實習期間，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與指導。如發現工作性質不符或環境不良等情形，應於實習報到一週內與本學系連繫；經協調後未獲改善者，得報請本學系核准後，向實習單位提出辭呈(須經實習單位主管蓋章)及完成中止實習申請書(如校申請書)，方可中止實習。

(五)學生實習期間，本學系實習指導教師將不定期訪視，並以一至二次為原則，訪視後填寫「實習訪視紀錄表(如校申請書)送交本學系存參（電子檔）。如發現學生有欺瞞情事經查證屬實者，除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外，並依校規予以記大過處分。

(六)除實習單位另有規定外，所需之交通費、膳宿費、保險費、職前體檢費等，由學生自行負擔；學生並須自行投保往返實習單位旅途期間之意外保險，保額不得低於新台幣二百萬元。

(七)學生自覓實習機構者，應於確定實習單位後，簽訂並繳交「實習合約書」及「實習學生家長同意書」。

(八)實習完成後，學生應於三週內，將「學生校外實習考核與時數表」、「校外

實習月報表」及「校外實習心得報告」繳交至系辨公室，「實習考核與時數

表」須加蓋實習部門單位戳章，否則不予受理；延遲繳交者，每遲交一日，

扣減實習成績總分5分。

四、學生校外實習考核項目包括：

(一)學生出勤狀況。

(二)操守、工作能力、學習狀況、工作態度。

(三)「實習月報表」、「實習心得報告」各一份。

(四)前述第（一）、（二）項納入實習考核表，由實習單位主管評定，佔校外實習總成績40%；第（三）項由任課老師評定分數，佔校外實習總成績60%。本學系學生應於畢業前完成應修習之時數，並通過上列「實習成績考核」，方能取得該科目之成績。

五、違反實習規定之處置：實習開始後，除有特殊原因外，學生如未主動告知本學系而變更實習單位，或其他違反實習規定者，除實習時數不予計算、不能取得該實習課程學分外，該生之實習須延後實施，若因此導致延畢，則由學生自行負責。

六、產業實習之承認，如無法適用上述規定時，應以個案方式提交本學系實習指導委員會議討論決議。

七、學生產業實習申請流程及注意事項，請參考「產業實習流程表」。

八、產業實習指導老師訪視學生之差旅費依學校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，送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送學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